

文集的史料意義問題舉說：並論明儒 陳白沙文集的文本差異問題

朱鴻林*

本文以綜論和說例方式，討論利用文集作歷史研究時，一些應予注意之處。綜論部份，從文集的整體角度，討論了解文集刊行目的和用途、文集完整性和篇章關係、篇章分類和次序等資訊問題。從文集所載的單篇角度，討論決定文章的可靠性和可用度的問題。討論項目包括作文原因、作者地位和處境、作者立場和學養、作者所擁知識和資訊、文章所見載體與文字別異等問題。說例部份，討論明儒陳白沙文集不同版本所見篇章上和文字上的差異情形和原因，從而反映出編者立場、刊行目的、時代學風等，是影響版本內容的重要因素，而作者個人的知識和學養，則是決定文章所載資訊可靠與否的重要因素。最後提出，先行釐清文字是反映思維看法或是反映事物情狀的性質之別，以及文集資料應與其他文字及實物資料並用和互據的重要性。

關鍵詞：文集 明人文集 陳獻章 《白沙子》

*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一、文集的涵義與史料性質

文集對於歷史研究的功用，本不待言，但知其利處，也要知其鈍處，知其顯處，更要知其隱處，利用起來才會功效倍見，至少才不會因誤貽誤。本文依次以綜論和例說方式，討論學者利用文集作歷史研究時，一些應該注意之處。

討論這樣的問題，先須釐清一些概念上和處理範圍上的事情。首先要分別的，是文集的「文」和「集」這二字的涵義。「文」指的是獨立成篇的單篇文字，「集」指的是這些單篇文字的書籍形態結合。本文的重點是後者；即使討論的是個別文章，也是那些載于文集內的單篇文字。本文所謂的「文集」，則指個別作者的各類單篇文章的結集，亦即中國書籍分類傳統上所謂的「別集」，主要是詩文集，而不包括由多個作者的作品構成的「總集」。

還要分別的，是「某時人文集」和「某時刊文集」這兩個概念。若以明代為例，則「明人文集」所指的均為明代人物的作品，雖然結集本身可以是刊于明代的，也可以是刊于明代以後的。「明刊文集」則指的是刊于明代的文章結集，其作者固然有明代人物，但也包括了明代以前的歷朝人物。以某時人文集為討論中心時，文集主要被視作文獻，研究對象是某時代的作品。以某時刊文集為討論中心時，文集主要被視作文物，研究對象是文集刊本。

文集雖然可分別以文獻和文物兩者視之，但兩者其實是一體的兩面，因而在利用上也有交集之處。能將文集刊本和文集內容結合研究時，所能看見的歷史面相便更多樣。例如，手寫刻板的文集，便是藝術和內容的同時呈現。名人手書序跋的刻印，藝術表現之外，還可以加強傳達此集的可信性。同一文集的不同刻本，有時更是內容歧異的來源。把這些現象都納入研究考慮之中，便更能認識作者的個人言行以及他所處的時代現象。

作為實物的文集刊本，固然是一種可資鑒賞的文物，但其實也和作為文獻的文集一樣，同時具有史料的性質，雖然在用途上，兩者仍然各有所長。文集刊本和其他的版印產品一樣，本身便是一種文化現象和一種社會現象的具體表現。我們在利用文集刊本時，不論它是刻本或活字本（或抄本的影印本），主要是想透過個別實物的鑒別和眾多經過鑒別的實物的比較，來認識一個時代或一個地方的歷史文化和社會情狀。

文化情狀包括了印刷技術的發展和知識的傳播。我們從個別文集刊本所見的字體、紙張、墨色、刻工、印工、釘裝各方面的精粗程度，多少可以觀感到生產這樣一本書籍的技術上、經費上和組織上的條件和關係。如果此集是私家召工的產品，我們可以想像此家的財力和願為此事付出的心力程度。如果此集是書坊產品，我們也可以觀感到此時此地的印刷技藝的造詣。在獲得眾多刊本比較的情況下，我們便有可能認識一些時間上或地理上或兩者互兼情況下的一般以及獨特情形：譬如某時某地或某時多地的印刷技術水平和出版經營做法，某時某地或某時多地的雅俗程度和審美標準。即使從同一文集的不同刊本觀察，我們也可以認識到某時某地某類型的人物對文化價值的體認情況。重刻本、翻刻本和重印本在文字內容上和原集可能沒有分別，但在文化上和社會上的意義卻未必相同。文集的存板地方和刷印多寡情形、文集的板絕不傳情形等等，其意義便更不同。以此之故，我們便應注意文集刊本在印刷上的各種表現以及文集的傳刊情況。

由于一部文集的刊行往往是一種社會關係的結果，我們在將文集刊本作實物史料利用時，還應注意刊行文集的經費和人事關係問題。費用多少，誰人付費，怎樣刊印等背後人事情形，都和產品的品質及傳播情形有關。這種文化情狀也與社會的喜好及能力有關，至少它反映了支付文集刊行這一類文化事業的意識和經濟情況。

從文化和社會情狀的角度來研究文集刊本，貴在資料匯聚，交互比較。這種研究多會受限於客觀條件，沒有藏量豐富的圖書館可加利用時，研究是難以順利進行的。因此我們也沒有必要在此處再詳其說。¹ 本文要深入討論的，是作為文獻亦即文字史料的文集。

二、編刊原因、版本內容、資料性格與利用法度

文字的思想、文學上、資訊上等方面的價值，本來都已見于個別單篇。單篇可以獨立流傳于文章總集、史書、方志、家族譜、年譜、筆記等之內，不必依靠作者的文集才能存在。所以作為文字史料的文集，實具超乎單篇文字所提示的思想、文學、資訊等方面價值。文集的意義和用途很多。對於刊行者而言，它可

¹ 以上討論所觸及的問題，在一些相關的論著中已有例說。詳見 Mote, F.W. and Chu Hung-lam, *Calligraphy and the East Asian Book* (Boston and Shaftesburg: Shambhala Press, 1991).

以作為一種人情或一種禮物，也可作為一件事的證據或參考資料。對於當時的作者與收受者而言，它可以是一種關係的確立、一種地位的肯定或一種事情的認定。但對後代讀者而言，它的最大價值便是它的「史料」價值。

不管文集作者本人怎樣看待他自己的文字遺產，也不管在作者生前身後為他編刊文字的文集刊行人有怎樣的居心和目的，編成尤其刊行了的文集，它本身便是反映知識傳播和文化情狀的史料。孟子說的知人論世，就文章而言，其效果從文集獲得的無疑比從單篇獲得的要多要好。史家重視文集之故，無寧也是因為它可以作為知人論世的資料。

但文集畢竟也只是史料的一種，所以在從事歷史事情和歷史人物的具體研究時，只用文集作資料原則上是不夠的。即使利用眾多文集所見的同類文字，來從事某類事情或某種制度的概況研究，就資料而言，也是不足的。因為只用一部文集時，關於因果的問題是說不確定的；只用文集類資料來述析事情和制度時，事情和制度的內容可能是片面的。這是文集本身的限制，也是所有種類史料本身的限制。所以在一般情形之下，歷史研究都不能只靠單一種類史料便進行的，而只能以一種史料為主體，以他種史料酌情配合。至于用那種為主體，則要視乎所要處理的問題的性質而定。所謂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在研究者視情況而定而已。

（一）整體的情況

就文集而論文集利用時，首先要注意的，便是一集的整體與集內的單篇的分別看待。不這樣做時，可能存在的問題不易浮現，浮現了的問題的焦點也易于模糊。所謂整體，是把文集視作一個包含眾多文章的文獻集或文件集。這時它的主要史料價值在於知識的提供。因為一部文集的刊行往往是一種社會關係的表現，我們不容忽視的，便要這個文獻所以出現的原委和預定目的、預期用途。這些因素都會影響到文集的整體內容，而作者身後才編刊的文集所受的影響尤大。最明顯之處便是作品收錄的完整性。刊本文集的內容，可以是作者的全部作品，也可以不是，因而有全集一刊、選集一刊、別集多刊等情形之別。文集內的單篇文章，也可以有全照原文和經過刪節之別。在形式上，還可以有只刊原文和附加評論、評點之別。

為了解個別文集的刊行目的、用途，我們首先便須注意此集作者、編者、刊者自己的說話，其次便是此集的評論者的說話，再其次則是讀者或相關人物所

提供的有意或無意資訊。讀者提供的資訊，一般都不出現于文集本身，也沒有固定的來源，我們不容易掌握。（所以有必要借助檢索系統所提供的方便。）但出現于本集的資訊，卻先不能忽略。

這些資訊，通常多出現于文集的卷首或卷末。它們的形式是序跋、凡例、識記、署款等。這些作者或編刊者的說明性或解釋性文字，都是讀者了解一集出現的原委以及它的內容大概或特色的重要直接資料。對於文集的扉頁文字，以及首頁或每卷卷端所列的編者、評訂者、校閱者、刊者題名，也一樣不能錯過。這些有關文集刊行的人力組織和作業能力的資訊，有助於判斷一個文集品質上的優劣，有時更有助於了解一個文集所以刊行的深層原因。

但這些資訊，尤其序跋所提供的，通常都不夠充分。資訊如果來自作者本人，情況可能好些，如果來自他人，偶然還會產生誤導。有時一個文集的目的是隱晦的，有時序跋根本是偽造依托的，有時則是經過局部改寫而至原意被改變了的。所以這些資訊都不必然是可靠的，它們都需先經考證才能利用無誤。

同樣要注意的，是一個文集的完整性以及集內的篇章關係。這和文集的版本特別有關。由于文集的刊行有其獨特的原因在，所以正如上文所說，一個文集的內容，相對於作者的著作而言，可以是全部的，也可以不是全部的，而個別文章，可以是全照原文的，也可以是經過刪節的，我們利用文集資料來證示事情時，證據的客觀性和完整性便都受了限制。認識到文集可能存著這樣的限制時，研究者在同一文集有全集和選集的情形下，自當盡量利用全集。但不論用的是全集或是選集，當文集是唯一的資料時，個別文章的刪節情形，讀者一般是不會察覺的，或者也只能是疑而不決的。因此，在同集存在其他版本或同文見于其他早于刊本的引述的契機之下，版本比對和文章比對便成了保證資料可靠和可用的必要之事。

但問題也往往出在同一文集存在兩種版本以上的情形之下。就版本的採用價值而言，早出版本因為原稿具在，比晚出的要內容可靠；晚出版本因為能夠拾遺補闕，比早出的要內容豐富。但這些忠實性和完整性都只能是相對的。實際上，晚出所載的可以有存疑之作甚至偽托之作，早出所載的也可以有刻意修飾隱晦之敝。其實什麼版本都有用，只是視乎利用者所要處理的問題而已，而實際的比對和考究，才是判斷能用與否和怎樣利用之道。

此外，從整本文集的角度看，集內文章的分類和次序也要注意。理由是這和文章的著作時間有關。一個文集所載的文字，屬於作者的著作生命中那一時間或

那些時段之作，是理解作者和作品的重要資訊。最簡單的認識也會是：不同文體的不同篇章數量，可以反映作者的應世範圍和涉世程度；文章出現的次序，可以反映作者生涯上的活動情況；文體、數量、次序一並看時，可以反映作者的延續性活動內容。文章編年無疑是利用文集時值得注意的事情，它能使因時代誤屬而導致的誤斷得到控制。多數文集的編輯實踐，雖然不必明白交代，都是循著分類編年方式進行的。但編者多因資訊所限，充其量也只能原則上盡量如此而已，能夠達到嚴格的編年要求的，實際上只有少數。因此我們面對文集所呈現的文章次序時，也不能不加考慮地便以編年所賦予的意義加以利用。至少在引文作發展性活動的證據時，篇章之間的時序是非弄清楚不可的。

（二）單篇的情況

單篇文章各有用途和目的，隨文體而不同，研究者要注意之處也隨之而異。一般來說，看敘記類文字要注意其可靠性，看議論類文字要注意其說服力，看哀祭類文字要注意其感染力。優質的作品，其所敘述的事情內容實在，所表達的議論合理有據，所發抒的感情真誠動人。一篇文章可靠與否以及有否說服力和感染力，實際上都是相關牽連的。套用桐城派的古文義法說，義理、辭章、考據三者是結合的。原則上，有說服力和感染力的文章，內容大都是可靠的，所謂言之有物，有物有則是也。因此，對於研究者而言，掌握文章的可靠性及其所欲傳達的本意是最重要的，而在利用時也要連同文章的文體一起考慮。

如果我們決定一篇敘記類文字，包括碑誌、傳狀、序記之類，其內容是可靠的，那麼即使作者所表達的有不足或不確之處，我們也能善用文章所已呈現的訊息，據以追尋應有而遺漏的訊息，不會因被誤導而在利用上誤入歧途。同理，如果我們知道文字的可靠性有問題，我們也可以將這篇文字利用於別的用途上。

決定一篇文章的可靠性和可用度時，我們至少須要考慮如下的問題，以及具備一些相關的認識：

1. 作者的作文原因問題

文章可以因作者的個人需要或人情關係而作。個人需要除了純粹的事情紀錄和情感抒發之外，還包括了職業上的要求或經濟上的潤筆原因。人情關係則有層

次之別；直接爲求文者而作的和因輾轉請託而作的，意思便不相同，借題發揮的程度也不相同。作者的認真程度，因不同的作文原因以及所屬原因的涉及程度，多會呈現刻意深入和表面隨便之別。一般說來，切身的文字多深刻，應酬的文字多膚淺，爲私的文字多轉折，爲公的文字多堂皇。因之我們要認識常態，而更要注意異態。如果一篇作者爲自己而寫的文字，表現得無精打采，不足動人，我們還可以說這是作者文筆軟弱或者無病呻吟所致。但如果一篇理應屬於應酬的文字，而表現得特別豐贍、深刻，我們便得注意它的背後原因。要盡量了解這是因特殊人情、壓力、利誘等所致之後，才能決定怎樣用它或用它用到什麼程度。

2. 作者的地位和處境問題

這問題也包括了文章的預想讀者問題。作者寫給自己看的文字和寫給當世或後世看的，其當時及事後意義都有不同。我們要尤其留心的，是那些爲當世而寫的文字。作者可能由於現實的考慮，在文章裡有過說或不及說之處，故此不必有作僞之意，而可以有因誇張或不備以致失實的後果。文章屬於子孫給祖先寫的，晚輩給長輩前輩寫的，下屬給上司寫的，鄉人給鄉賢寫的，後學給前賢寫的，徒子徒孫給師長師祖寫的，往往因尊崇景仰或自占地步、自高身價之故而有過寫。同輩互惠的，或因事情與自己本身或自己的敵友有所牽連而不便，多有不明說或不盡說的情形。爵位高或年輩長者，因爲習慣的持重，或者懼怕受文者的違理僭重，也有不多說和不重說的情形。認識這些常態，可以讓我們對一些讀之索然的文章，別有一種體會。但當我們面對的是異態時，我們便應對作文者和受文者雙方的當時處境作進一步的考究。往往這樣做時，意想不到的發現也會隨之而來，至少值得尋味的問題也會隨之出現。

3. 作者的立場和學養問題

文章必有意旨，故此作者皆有立場。立場有人己公私之別，而發言則有中立和涉及之別，中立之言又有真實和僞裝之別。不同的立場，會影響作者對所擁有的資訊的運用。那些應說和那些不應說，要不要隱惡揚善或善惡並陳，要時要到什麼程度，都是立場的表現，也都受到作者自己的學養和價值觀所影響。人各不同，或寬容坦蕩，或深刻妒嫉，或志在與人爲善，或嫉惡如仇，或公以忘私，或公報私仇，但在立場的考慮下，對其文章所據的資料，都有不同的判斷和運用。

居心不良的，會操控扭曲資料；用心善良的，也可能誤信誤用資料。因此，當我們要對一篇文章作完整了解和公正判斷時，便要先確定這篇文章的立場。這點在處理黨性甚強的明人文字時，尤其應該注意。能夠這樣，在利用議論類文章時，尤其那些含有是非褒貶文字在內的，才不致因被作者引導而作出雷同或偏頗的論斷；在處理說理性文字時，才能明白作者的立言之旨；在利用敘記類文章時，才能察覺言外之意和引而不發、可以因跡尋實之處。

4. 作者的知識和資訊問題

這問題與帶有評論在內的敘記類文章關涉尤大。作者是否具備敘記某種事情的恰當知識和充分資訊，都會實際上影響他在表述上的富儉或確誤情形以及在評論上的偏允或實泛情形。由于這類文章多有出于請託之作，文章素材都由請託者供給，所以即使史德高尚、立心良好的作者，也可能因相關的知識不足，對於資料的完整性和可信性無法客觀判斷，而在敘述上無法作適當的剪裁，在評論上或失平正。有些作者可能敏感度高，知道資料可能存在問題，但又因資訊不足，無法印證，而在時間的約制下，或採避重就輕之法，或竟率爾了事，令到文章應有的情事交代，或失之簡略，或付諸闕如。所以，我們看這類文章時，不能因其為名人所作便即採信無疑。對於碑誌所記載的數字，更不能隨便用作重要數據的依據。現代學者所擁有的圖書資訊，比起一般的近世士大夫要優勝得多，對於典章制度和社會經濟的資訊，所知也不一定會比明清時代一般士紳為少。在信其所載為有、不信其所不載為無的認識下，我們應盡量尋找與記述的事情相關的資料來參考比較，以定文字的可信與否。

在決定文字的可靠性和可用度時，還有一些因文體性質，作文條件和刻本習慣而存在的問題，需要注意。例如，文集內為人而作的序記文章，因為資料都是人家供給的，而且多是預作，所以文字和實物所見的，往往有所出入。像書籍序中的一書名稱，和刊本上的該書名稱，有時便不相同；序中所說的刊行情形，也多只能稍存梗概。建築物的記，對於建築的大小、落成時間與實際用途，也都難有足可印證的交代。這些文字，自然比不上見于序文所屬的原書印本上的，或者見于記文所屬的木雕牌匾、泥塑牆壁或石刻碑版上的，或是它們的拓本上的。但這類序記的對象，能留傳下來的，數目很有限。這樣，如果它們是屬於公共的，即書籍屬於公家刊行的，建築屬於公家建置的，我們便得從書目和方志去試著尋找可以與之建立關係的資料，否則利用時便只得保守從事。

碑誌文字見于文集的，因為本身的性質和用途之故，情況便更複雜。見于紀念碑的文字因為是公開的，所以同文見于文字也是公開的文集時，兩者內容原則上應該一致，有不同的，多數只在個別文字上面。但文集所見的少數文字歧異，有時對於文章的理解也可以關係甚大。而且文集所載的，因受文體約束以及作文時的時、地因素限制所致，絕大多數不載立碑與事者姓名、立碑費用數字以及出費者姓名。這些對於歷史研究而言，都是很不利。所以當同文存在實物或原物拓本時，利用它比利用載於文集的可靠。

就墓壙之屬的碑誌而言，墓表和神道碑樹立於墓前或墓園內，其文字是公開的；墓誌銘放置在墓穴內，其文字是不公開的。因為載體都是公開的，所以墓表、神道碑文字見于文集內的與見于實物上的，一致性也比較強。墓誌銘因為本來便非公開，所以文字見于文集內的和見于碑石上的，有時便不一致。對原來文字作潤色乃至改動內容的，一般屬於立碑刻誌者方面。文集和實物的墓表、神道碑文字之所以多數一致，便是作文和立碑雙方都考慮到文字的公開性問題，因而存在已見不改的共識。墓誌銘則除非墓主是作者的家族或鄰里中人，作者對於內容的任何更改是無法得知的。見于文集和見于實物的文字，兩者之間的優劣是難說的，因為雙方都可能有不確之處。但文集所見的，仍多缺乏一些有利于研究者的資訊，像墓主的真正下葬時日，完整的直系親屬名字，墳墓的方位與形狀，立碑時日等，一般都沒法得到。所以原來墓誌存在時，參考比較也是必要的功夫。

文集內的單篇文章，尤其那些見于作者身後刊行的文集內的，因為據以刻印的多是作者的稿本，所以也有一些非作者所能主宰而對讀者甚為不便之處。上述的序記和碑誌都有這種情形，而奏疏的情形便更明顯。奏疏除了原疏給後人刪潤、奏疏本身在事例和數字方面引據不詳，因而減低其作為可靠資料的情況之外，還多缺乏上疏日期、上疏者的當時職位、批答文字等可以幫助了解和判斷該疏的當時意義的資料。它的用途當然比不上同一篇而以實物或影抄方式存於檔案內的。這時候的補救辦法，除了必要地參考實錄、編年史書之外，便只好先利用包括本集在內的種種資料，建立起疏主的生平活動情形，才能比較可靠地推測此疏的時間和背景。

總之，因為文章的記敘多有不備和失實的情形，我們便不能徑以文集所載的作為重要事情的確據或唯一根據。以上討論所及的文集本身和文集利用上問題，都是比較一般和常見的，可以舉出說明的例子也很多。以下利用明儒陳獻章(1428-1500)的文集，分別從文集的整體和所載單篇兩處舉項討論，作為以上所說的部份例證。

三、陳白沙文集的版本內容差異與刊集目的及時代學風的關係

廣東新會縣白沙里人的陳獻章，世稱白沙先生，是明代大儒，在明代已經獲得祀孔廟。陳氏文集版本甚多，近代之前傳世的，主要是明代新會原刊的《白沙先生全集》及其明清增訂本，以及明代揚州原刊的《白沙子》。前者主要流傳於廣東，後者主要流傳於省外。這兩個版本在篇數上和單篇的文字上，都有不同程度上的差異。內容最豐富的版本，則是一九八七年北京中華書局出版的《陳獻章集》，包括了其他版本所無、從白沙門人林光（1439-1519）²的《南川冰槩集》輯入的白沙書信三十一首和詩歌二十五首，資料彌足珍貴。在這個現代版本出現之前，讀者難免會因所看的白沙文集版本不同，對白沙的行事和思想產生不同的看法。這種版本所致的文本差異，對讀者的影響是不分年代的，而年代愈後所受的影響則愈大。這是因為後代的讀者，除了受版本本身的影響外，還會受到前人對此集的意見的影響。一個只讀《白沙子》並只參考了一些根據《白沙子》而作的前人意見的讀者，和一個只讀《白沙先生全集》並只參考了一些根據此集而作的前人意見的讀者，兩人對於白沙的理解和評論是會有不同的。在兩集不並看的情況下，他們因而產生的歧見，是不容易合理地消除的。如果他們根本未看文集，而只根據不同前人閱讀不同版本後的意見而進行爭論時，他們各自堅持己見的程度便會更大。

多次刊行和多處刊行的名家文集，其內容之有差異，可以由於後出增補未備或考證去偽的客觀原因，但也可以由於另類的主觀原因。陳白沙文集的內容差異，這兩種原因都有，但值得深入討論的是後者，因為它更可能影響到讀者對作者的認識和了解。白沙詩文集首次編刊于弘治十八年（1505）春天，名作《白沙先生全集》，時距白沙之歿五年，促成其事者是當時的新會知縣吉水人羅僑（1462-1534）。據白沙門人張詡（1455-1514）說，弘治十六年羅僑來知新會縣之前，白沙之詩已有二個刻本。「詩刻於山東者二十之五，刻於梧州者二十之一耳，而文則弟子門人所抄錄，散在四方，未有會輯成集、刻而傳之者也。」³羅

² 林光的生卒年份，據容肇祖，〈補明儒東莞學案——林光與陳建〉，見《容肇祖集》（濟南：齊魯書社，1989），頁218。

³ 陳獻章，《陳獻章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附錄三，張詡〈白沙先生全集序〉，頁889-890。

僑請了白沙門人容貫編輯白沙詩文，並加刊行，對於白沙文字的傳播，意義重大。

但羅僑為何有此舉呢？本來地方官便有宣揚文教的責任，羅僑又特別仰慕白沙，認為其人「實足風天下後世也，其文烏得而不傳哉？……文之傳，非先生之意也，僑之責也。」這無疑是一種責任感的驅使結果。但這種責任感實際上也與當事人的價值觀有關。羅僑接著便這樣說：「不然，天下後世將訾僑以不知道，不知先生，徒知是邑一俗吏焉耳已矣。」⁴ 由此可見，正是責任感和價值觀的結合，使羅僑刊行白沙文集成爲必然之事。要不要作一個有賢而不知或知賢而不表的俗吏，對羅僑來說，是一件與自己利害攸關之事。他的價值觀使他作了不作俗吏的決定，而這決定使他選擇了刊書表賢的做法。

這個初刻本出現後三年便有補刻。正德三年（1508），巡按「侍御平湖孫公」屬張詡重加訂正，而命知縣莆田林齊補刻。補刻的原因是，初刻甫成而羅僑升任他去，刻本「其間篇簡之失序、字義之訛舛，未暇詳校，讀者恨之。」⁵ 這是倉促的刻本常見的毛病，如果不是文集作者人物重要並且有能力足夠的門人朋友採取行動的話，這樣的內容失實的遺憾是難獲機會補救的。從另一角度看，初刻本文集的品质也不一定便是優良無失的。

白沙詩文集接著的重要刊本，是白沙門人湛若水（1466-1560）的門人蜀人高簡所刊的《白沙子》。此本嘉靖十二年（1533）刊於維揚（揚州）。高簡記此刻的緣起說：

吾師甘泉先生過維揚，謂灤州亦刻是集，乃吾同年友柯侍御意也。先生既手校付之，而因序焉。簡請觀之，真足以破文人才子之訾矣。因略其序刻之由，而附其要語于此，以俟明覽焉。⁶

湛若水手校加序的原本，據高簡序文得知，是羅僑或林齊的刻本，但高簡後來據以刊刻的，則是湛若水的手校加序本。而實際所刻的，則非此本的全部而又有此本之外的篇章。高簡序說：

因訪諸吾友沈汝淵氏，得遺集二三冊焉，爰增其未有者，刪其不必存者，以付梓人。……茲刻也，豈徒存載籍已哉？將以求先生之心耳。……且題

⁴ 《陳獻章集》附錄三，羅僑〈書白沙先生全集後〉，頁890-891。

⁵ 《陳獻章集》附錄三，林齊〈識陳白沙先生全集後〉，頁891。

⁶ 《陳獻章集》附錄三，湛若水〈論白沙子〉，頁891-893。高簡此語，附于湛文之後。

曰「白沙子」，猶孟氏七篇而題曰「孟子」之義也。⁷

這個嘉靖十二年揚州八卷刻本《白沙子》，以後長時間內成了很多翻刻的白沙文集的祖本，直到近代還收入了《四部叢刊》之中。

此刻刊行的當時用意甚為明顯。高簡當時是揚州府的儒學教授，因為「欲維揚之士究白沙之心，以達於濂洛洙泗，」⁸而新會所刊白沙文集「四方猶罕睹焉，」所以刊行此集。他的目的是想藉文集的流傳來播揚白沙的學術和思想，從而確立白沙作為得道儒者的地位。因為這個原因，此刻便有不絕對忠于白沙文集初刊本的特點；它不但有原本所無的補充，還對原本有所刪削。本來思想以文字為媒介而傳播，刊刻文集正是傳播思想的一種途徑。但如果說羅僑的初刻本和林齊的補刻本其意在於傳播白沙的道德和文章，那麼湛若水及其門人之刊刻《白沙子》，便是在於將白沙作為立言垂教的宗師來推介了。⁹我們要注意的則是，文集的刊行目的和它的內容是相關的。視乎目的而定，文集的內容可以是選擇性的，篇章之載否如此，篇內文字之載否也如此，因而不一定能夠充分反映作者的原貌和原意。

高簡對白沙原集「刪其不必存者」的情況是怎樣的，我們先看張元濟（1867-1959）在《四部叢刊》本《白沙子》跋中的一段說話：

……是此本實為後此諸刻之祖。其間如卷一之〈贈客一之歸番禺序〉、〈尋樂齋記〉，卷二之〈與朱都憲〉第三書、〈復陶廉憲〉第二第三書、〈（復）趙提學僉憲〉第一第二第三書，卷三之〈與湛民澤〉第三書、〈（與）李德孚〉第二書，均有闕文，惟嘉靖辛丑本尚仍其舊。其後諸刻則悉已彌補，其跡遂泯。弘治本今不可得睹，此猶可見廬山真面也。史稱先生在太學時，祭酒邢讓試以和楊時〈此日不再得〉詩，譽為龜山不如，

⁷《陳獻章集》附錄三，高簡〈刻白沙子序〉，頁893。

⁸《陳獻章集》附錄三，卞崧〈跋刻白沙子〉，頁894。卞崧，江都人，高簡門人。

⁹《白沙子》的編刊，可能也與嘉靖九年（1530）陳獻章被題請從祀孔廟沒有成功之事有關。嘉靖九年十月，王守仁門人薛侃上疏請予陸九淵及陳獻章從祀，次月朝廷頒布更定孔廟祀典詔令，當中在儒者從祀孔廟一事上，陸九淵獲予從祀，陳獻章不予。高簡等在揚州刊行白沙文集，對於播揚白沙的聲名，只會有益而無損。薛侃上疏事，參看饒宗頤，《選堂集林·史林》（香港：中華書局，1982），頁1102-1181，〈薛中離年譜〉。更定孔廟祀典事，詳載見《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卷一一九，綜括見《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五〇〈禮四〉，頁1298-1300。

由是名震京師。而是本獨不載，豈以其爲應試之作，體先生不欲入官之意而遺之歟？¹⁰

張元濟對本集觀察到的是，集中個別篇章有闕文和白沙名篇的失收。張氏對於後一情況的試釋，正反映了他對版本的可能作用的高度敏感，雖然他的試釋看來還未能盡得高簡的用意。

照張氏的看法，高簡是因想強調白沙不仕的高風而不載首次讓他聲名大噪的〈和楊龜山此日不再得韻〉詩。這樣的看法，把問題放在了仕與不仕的出處處理上。但從白沙的生平考之，這樣處理便不免有時序誤置之失。白沙在成化十九年(1483)五十六歲時，被推薦到京，獲授翰林院檢討，他上表受職而不居官，一再強調始終願仕，只因母親年老和自己體病，不能在京供職。這可能是有感於遲暮難有作爲而作的托辭，而事實上他以後也不再出仕。但當他在太學賦此詩時，年才三十九歲，三年後仍然參加會試，只是再次落第而已。¹¹假使他在四十二歲中了進士，誰能肯定他從此不仕？

因此，探討不載此詩之故時，重點應該放在此詩的內容和高簡所說的本集刊行原因。高簡刊集用意，如前所述，在於宣揚白沙超然自得的獨特學術。從這個認識開始，此詩卻便不宜見載於傳播白沙思想學術的文集的理由了。問題在於，此詩的調子和所反映的學術立場，還不足以讓白沙看來是個自關門戶的學術宗師。我們先須看看此詩的相關部分：

……少年負奇氣，萬丈磨青蒼。夢寐見古人，慨然悲流光。吾道有宗主，千秋朱紫陽。說敬不離口，示我入德方。義利分兩途，析之極毫芒。聖學信匪難，要在用心臧。……邇來十六載，滅跡聲利場。閉門事探討，蛻俗如驅羊。……¹²

這裡的要句和名句是「吾道有宗主，千秋朱紫陽。」全詩所表現的，就是一種尊從朱熹(1130-1200)學術努力深造之意，與後來聞名於世的靜坐中養出端倪的方法論和由自然歸于自得的境界論，都有相當距離。這點湛若水便有所察覺，因而

¹⁰ 見《四部叢刊》本《白沙子》集末，又見《陳獻章集》附錄三，頁894-895。

¹¹ 陳白沙明人所撰碑誌傳記，以及清人阮榕齡所撰《編次陳白沙先生年譜》，均見《陳獻章集》附錄二。近代傳記，可看 L. Carrington Goodrich and Chaoying Fang, 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明代名人傳》]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 153-156, Huang P'ei and Julia Ching 撰傳。

¹² 《陳獻章集》附錄一，湛若水《白沙子古詩教解》卷之上，頁701。

在正德十六年（1521）自序的《白沙子古詩教解》裡（卷之上、〈和楊龜山此日不再得韻〉）作了解釋說：

夫先生主靜而此篇言敬者，蓋先生之學，原於敬而得力於靜。隨動靜施功，此主靜之全功，無非心之敬處。世不察其源流，以禪相詆，且以朱陸異同相聚訟，過矣。……此篇乃四十歲以前事，後來所造之高，所得之深，尚未及言，然即此可想矣。當時稱為龜山不如，豈虛語哉！¹³

這個解釋是否合理，可以姑且勿論，要點是此詩之不足以反映白沙之學，是明顯而為以傳白沙之道自居的門人所必須解釋的。對於以傳播宗派思想為旨趣的結集而言，《白沙子》不載此詩，正可有避免模糊而使人集中注意白沙思想宗旨的好處。當然，這樣的做法，對於想知道白沙的生平和思想發展情況的，未必有助。

我們再來追尋張元濟所提到而沒有討論的闕文情形。《白沙子》中的闕文，可以分為兩類，一類對文意沒有什麼影響，一類對讀者了解作者有所影響。對文意沒有或沒多大影響的一類，有兩種情形。一種是所闕的文字，在書板上留空未刻，印紙上呈現空白。這種除了一首闕字較多外，其餘所闕都只一二字。照文意看，這些闕文在文章裡是可有可無的。導致這樣的情形，可能是稿本上原來已有塗抹痕跡，抄錄者為了審慎，故意留空。闕文屬於這類的最多。例如（□代表闕文一字）：

1. 卷一〈贈容一之歸番禺序〉：「而予素蹇鈍，胡能追攀逸駕，仰視九霄□□之上，何許茫茫。」
2. 卷一〈尋樂齋記〉：「余復之曰，大哉君子之問也，顧余何足以知之□。雖然，有一語願吾子之思之也。」
3. 卷二〈復趙提學僉憲〉第二書：「至於末聯，則為我所以為諸生憂□□□□，若但□如楊朱為我而不恤人，則彼□□□□□□楊朱何為者耶。……論者云，陳公甫喜荆公輩人，直如此草草□□□，僕平生得無巴鼻之謗，多類此，可怪也。」

另一種情形是闕文之處在書板上施加墨釘，使印紙上呈現黑格。這樣的塗墨，可能是誤刻的校對結果。例如：

1. 卷二〈復陶廉憲〉第二書：「僕知執事百歲後，俎豆於斯民，當自我□始，有徵矣。」

¹³ 《陳獻章集》附錄一，湛若水《白沙子古詩教解》卷之上，頁702-703。

2. 卷二〈復陶廉憲〉第三書：「比日邑中聞執事至，□凡近年以邑科取民者，皆罷之，民大悅服，爲可賀也。」

此處例一闕文，疑是「邑」字；例二闕文，疑是「知」或「則」字。但文雖有闕，意思仍然清楚。

闕文對讀者了解作者有所影響的一種，雖然只有一處，但卻關係甚大。出現闕文的該篇，是卷三的〈與李德孚〉第二書。整段闕了八十九字，其原文從弘治十八年原刻本、正德三年補刻本以及據以重刻的嘉靖三十年本《白沙先生全集》所見如下：

昔者，羅先生勸僕賣文以自活，當時甚卑其說，據今事勢如此，亦且不免食言。但恐欲紓目前之急而此貨此時則未有可售者，不知何如可耳？老兄幸爲我一籌之。此語非相知深者不道，惟心照。癸巳（成化九年、1473）二月十三日，某拜德孚先生侍史。¹⁴

這實在是認識白沙生平和了解其思想情況的重要資料。我們不能夠過度測度高簡刪除此段的用意所在，但可以肯定，雖然賣文在當時是尋常之事，讀者對賣文而作的作品和與之不類的作品，價值判斷上卻是可以不同的。白沙曾經賣文及其賣文的經驗，下文還有例說。這裡我們看到的是，刊行文集的原因和用意，對於文集的內容，有時會產生足以令讀者對作者的看法和了解發生變化的後果。

像高簡這種刪節文集的做法，有時即使在選集中也免不了。屈大均（1630-1696）所選編的陳白沙文集便是這樣。屈氏〈陳文恭集序〉說：「集凡十二卷，詩半之，名曰《白沙子集》。今錄其尤醇者若干篇，易名《陳文恭集》。中有借用佛老之言，一皆舍之。是亦予之所以厚愛先哲也夫！」¹⁵ 屈翁山是認爲這樣做，會對白沙的真儒形象有所裨益的。但這樣的做法，其實也局限了讀者對白沙的了解。這些以編者的主觀行事的編集，有時編者並不像屈氏般的明說，有時雖然明說，但印本流傳日久而序跋失落，讀者便會因爲不知緣由而採信生誤的。

白沙文集的例子，對於刊行文集的原因和用意問題而言，還有以上所示之外的意義在。嘉靖三十年（1551），廣東巡按御史內江人蕭世延重刻正德本的《白沙先生全集》，請此時已經致仕的湛若水作序。湛氏的序文，讓我們同時認識到文章之妙和刊者的原意。湛氏先說：蕭氏「既修廣城書院，將撥田以供祀，又求真

¹⁴ 《陳獻章集》卷三，〈與李德孚二〉，頁240。

¹⁵ 《陳獻章集》附錄三，屈大均〈陳文恭集序〉，頁921-922。

像，刻全集，以愛慕表揚之，則友山（蕭氏別號）之所養可知矣。」這樣便把蕭氏說成是因仰慕和「尚友」白沙而重刻其文集。但事實上，蕭氏作此事的最初原因並非如此，而是因為其鄉前輩「高三峰（高公韶）司徒昔也巡于廣，亦嘗修書院于茲矣。吾有慕焉，而為之也。」湛氏於是更改其詞，把此事說是正足以反映內江人「前人作之，後人繼之」的淳美士風。¹⁶ 由此可見，官員刊行文集的原因也有實在的和表面的淺深之分。這種情形，使得我們在理解一個文集的刊行原因和目的時，不能不生多重的相關考慮。

有時候一個文集之刻刊，是因特別事情的需要而致的。隆慶末年和萬曆初年杭州和南京兩個《王文成公全書》的刊行，便和督學御史謝廷傑向朝廷爭取王守仁（1472-1529）從祀孔廟之事攸關。¹⁷ 萬曆十三年一個迅速刻成的陳白沙文集，也是由于同一緣故所致。此事萬曆十七年楊起元（1547-1599）作的〈重刻白沙先生全集序〉說得清楚：

蓋是集之不行久矣。甲申、乙酉（萬曆十二、十三年）之間，議先生從祀，縉紳士大夫多不識先生之學謂何，賴大中丞趙麟陽（趙錦）攜先生書在署，速梓而出之，觀者始心服，而議遂定。¹⁸

這個刻本現似不存，其內容能否像王陽明文集一樣的完整，不得而知。所可知的是，文集有一種作為實物證據的用途存在。（有關明代及清初陳白沙文集刊本的源流與存本概況，請看本文〈附錄〉。）

這種用途，有時也是文集內容和序跋作偽的原因所在。像明代刊行的宋末元初儒者熊禾（1247-1312）的文集，便有這個現象。成化三年（1467）熊氏的《熊勿軒先生文集》首次刻板，次年朝廷議論熊禾從祀孔廟之事，事情沒有成功，重要原因之一是，熊禾的學問成就比不上元代的許衡（1209-1281）和吳澄（1249-

¹⁶ 《陳獻章集》附錄三，湛若水〈重刻白沙先生全集序〉，頁896-897。

¹⁷ 此事詳情，見 Hung-lam Chu, "The Debate Over Recognition of Wang Yang-ming,"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8.1(1988.6): 47-70; 又，朱鴻林〈《王文成公全書》刊行與王陽明從祀爭議的意義〉，楊聯陞、全漢昇、劉廣京編，《國史論衡——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下（臺北：食貨出版社，1988），頁567-581。

¹⁸ 《陳獻章集》附錄三，楊起元〈重刻白沙先生全集序〉，頁903-904。楊起元所序的這個萬曆十三年速刻版本，傳本尚未之見，但其內容曾為王安舜天啓元年刻十二卷本《白沙先生文集》所採用。王重民《中國善本書提要》頁565-566引王安舜序，說其所刻本「併湛（若水）楊（起元）兩公所刻而益之。」可見萬曆十三年確有一刻，其刻者且似為序者楊起元本人。

1333)。於是以後的熊集刻本，便有一篇元代署年而內中盛稱熊禾的許衡序冠于書首。這篇所謂許衡序，其實是竄改熊集初刻本的吳高序的。後來的一個隆武元年（1645）刻本，又增入了一個偽作的原來給熊禾請予從祀的奏疏和一個偽作的翰林院覆疏，把原本批評熊禾的說辭，變成稱頌之詞。這些見于文集的偽作，目的只在提高熊禾的學術地位和熊氏後裔的賦役上利益。¹⁹ 如果讀者不經考證而徑信徑用，那對於了解熊禾本人可能還因本集具在而不受影響，對於了解元人和明人怎樣評價熊禾，則必受誤導而致錯誤失實了。

從陳白沙文集的傳刻歷史也可以看到，文集的內容和品質，也會受到編者所處的時代學風所影響。嘉靖十二年的高簡刻本《白沙子》和乾隆三十六年（1771）白沙後裔陳世澤的重刻本《白沙子全集》，便是很好的說例。高簡編刻于明代心學盛行之時，他所珍視的，是白沙那些獨立于官方認為正統的程朱理學之外的學術品質。陳世澤編刻于清代尊朱和樸學盛行的年代，他著重的是白沙在理學大傳統內和程朱之學的一致性，以及白沙作為一個歷史人物的完整性。他的這些立場，在其〈重刻白沙子全集後序〉中表露無遺。²⁰

此序依次辯論了白沙所言之靜虛，並非禪學所言之寂滅靜虛；白沙之不言主敬、知行、存省，並非自立門戶的表現；白沙之言主靜，並非「立言過高」，而只是一種「入道之門」；白沙之主靜，並非背棄朱熹而宗師陸九淵所致，其被指為宗陸，是因「陸氏主靜之名與公同，更由陸氏主靜之學與朱異。」然後解釋以舊集為主增刊全集的要義，以及新刊本的「搜遺補漏」編輯原則。陳氏序中的一些說話，對於我們應該怎樣看待文集，很有幫助。譬如，在論何以白沙之說並非立言過高之處所說的：

言之中正、人人可由而無蔽者，唯聖人。然亦必無所為而發者，乃得其中正。若有所為而發者，亦多出於偏舉。不問其故，則速貧速朽尚非人可共由矣。況詩文者，出於一時之興會，或因人寓箴，或因事感發，或即景生情，其中義類之取譬，辭氣之抑揚，豈無偏重？苟不究其立言之意，不詳其言之上下始末，而徒摘其中一句一字以相詬病，又何怪其訾議也哉！

這是說，看文章要先得其脈絡，要在脈絡之內，才能不誤作者的立言宗旨。推而言之，要不失脈絡，先貴在文字不闕，所以篇貴全篇，集貴全集。

¹⁹ 此事詳情，見朱鴻林，〈元儒熊禾的學術思想及其從祀孔廟議案〉，《史叢》3（1998）：173-209。

²⁰ 陳世澤此序，見《陳獻章集》附錄三，頁913-917。下文引此序文，不再注出。

陳世澤在論何以明代指責白沙主靜爲宗陸之言屬於偏見時，引了很多批評者所引的白沙之言，指出這些都是抽取甚至「截去」之言，以證明他們原來並未掌握白沙的宗旨，有失公允，因而招來其他明人的反駁。²¹ 他認爲之所以至此，是因爲批評者在不從孟子誦其詩，讀其書，知人而論世的遺訓之餘，「且刪改其詩書，更以非其詩書爲其詩書。」這是「尙論者之過，而尙論者之過，亦以舊集不存，無以供尙論者之過。」這便同時是他要以舊集爲主重刻全集之故。

他最後在說自己的編輯原則時，最能體現出考據學的時代精神，同時也體現了當時的督學翁方綱（1733-1818）的考據學者的要求。²² 陳氏說：

所望者，勿改換其字，勿增減其句，勿以訛傳相附會。稱者據實以稱，誹者據實以誹，俾後之覽者，各得據實以是非之，在公亦甘受之，其爲功於公何如，其爲功於學術更何如，則又何禁世之增刻也哉？

陳世澤這些主張的反面，其實也出現在不少明人文集裡。在旗幟高標的講學家的文集裡，情況應該相對的嚴重。正如白沙文集所顯示的，文集編者的最終旨趣，是要藉文集以見作者，故此與其人的學術宗旨不合的文字，有時便不予收錄，有時又不免於增刪改易。知道這種情況的存在，我們在利用這些文集時，便只能以警惕的態度從事了。

四、陳白沙文集附錄文字的可信性與可用度問題

白沙文集裡的一些單篇文字，也反映了本文所提及的文集文字的可信性和可用度問題。《陳獻章集》卷一有〈潮州三利溪記〉一文，文末有張詡識語如下：

先生文既成，每詢之潮人，多言三利之利無實，因作一詩以代跋，云：「欲寫平生不可心，孤燈挑盡幾沉吟。文章信史知誰是，且博人間潤筆金。」其意欲示後人失于審也。其後黃侍御哲至潮，見之嘆曰：「君子可欺以其方。」噫，斯言得之矣。弘治甲子秋，門人張詡識。²³

白沙這篇文章對修築三利溪的評價，是因爲有酬之作不得不說好話，而又因資訊

²¹ 陳氏所指曲引白沙文字的明人，爲胡居仁、羅欽順、陳建。有趣的是，他所提及的白沙辯護者，如林光、黃淳、衛金章等，他們所引的白沙文字，同樣也是多出于抽取式的，性質上和批評者之詞都是黨性駁辭（partisan polemics）。

²² 翁方綱意見，見《陳獻章集》附錄三，翁氏〈陳白沙先生集序〉，頁912-913。

²³ 《陳獻章集》卷一，〈潮州三利溪記〉，頁45-47。

不足說錯好話的結果。這種文字描述和事實呈現不協的現象，其實相當普遍。白沙道德高，對自己的文字態度認真，所以作詩示意，以圖挽救於萬一。但設想，如果文集中沒有了張詡這段跋語，把此事如此表白出來，讀者除非是當時身歷其境的，會對三利溪的利益產生懷疑嗎？修築三利溪的官員的長官讀了此記，能對他不產生好感嗎？一言以蔽之，文章因請求而作的，求者的居心與作者的反應能力和程度，都是我們在採用該文時，多少先要納入考慮的。隨便摘取作證立說，發生錯誤結果的機會是不少的。

《陳獻章集》附錄二所載白沙門人所作關於白沙學行的單篇，同樣也有失實之處。其中重要的一篇，是白沙高第弟子張詡所撰的〈白沙先生行狀〉。此文作於弘治十四年（1501）七月，在白沙卒後約一年半。張詡以白沙認定的傳道門人自居，自敘作文緣由如下：「先生歿後，門人聚議，以湛雨為行狀，李承箕為墓誌銘，梁儲為傳，而墓表則屬之某也。湛之為行狀也，倉卒事多未備，某竊懼久而湮晦無傳，暇日因重為補輯，以為天下後世君子告，且備異日史氏采錄焉。」²⁴這樣，這篇行狀實際上便代表了當時以張詡為主的白沙門人對白沙生平和學術的認識，以及對其學問成就和歷史地位的評價。此文之作，顯然是因湛若水的原作未能或者未充分地突出白沙的過人成就而致。大抵張氏所指摘的不為無理，所以湛若水的原作並沒有收入他的《湛甘泉先生文集》之中。但同樣，張詡這篇文字，也沒有收入他卒後才給他編刊的《東所先生文集》之中。它幸而作為有關白沙的文獻而流傳。它的失實之處，與白沙本人的思想言行無關，卻反映了當時士大夫階層的一種價值觀和信仰情形。

我們試看狀中的如下敘述和論斷，便能知道大概的情況。成化五年己丑（1469），白沙年四十二歲，第三次會試落第。〈行狀〉對於這次失敗的人事原因，詳述如下：

成化己丑，禮闈復下第。有神見夢於人曰：「陳先生卷為人投之水矣。」其後二十年，御史鄭某聞之禮部尚書某從吏云：「某所為也。」先是，先生寓神樂觀，科道諸公往來請益無虛日，既而某被科道劾，疑出先生，故特惡之深，且曰：「彼戴秀才頭巾爾，動人若是，脫居要路，當何如耶？」揭曉，編修某時為同考試官，主《書經》房，索落卷不可得，欲上章自劾，冀根究，不果。時京師有「會元未必如劉戡，及第何人似獻章」

²⁴ 《陳獻章集》附錄二，張詡〈白沙先生行狀〉，頁882。

之謠，以及與夫販卒，莫不嘖嘖稱屈，曰：「可惜陳先生不中。」時即有人夢曰：「經綸不屬陳先生矣。」群公往慰先生，先生大笑。莊昶進曰：「他人戚戚太低，先生大笑太高，二者過不及。」先生領之。²⁵

這段說話的可靠性實在過低。白沙自己的文字，沒有可以據之引起此說之處。可能的情況是，因為白沙終于聲名遠播，但生平確有論敵和忌妒之者，仕途始終不順，同情者因而據傳聞而附會成說。此段的根據，不是來自無名可指的他人夢語，便是來自事隔二十年後的他人一再轉述。所說的也大違於常識。直接造成白沙落第的那個因被科道彈劾而懷疑白沙的禮部尚書，因為〈行狀〉行文並不清楚，難以斷定他是成化五年在任該職的姚夔（1414-1473），或是二十年後才任該職而在成化五年時仍是官品較低的周洪謨（1420-1491）或耿裕（1430-1496）。²⁶但不管此人指的是姚夔或是周洪謨或是耿裕，要說他們爲了防範未來而不惜犯法投白沙試卷於水，阻其中式，難免事屬牽強，既高估了他人的作惡能力，也低估了明朝會試時制度上的嚴謹運作。文章所引的所謂莊昶（1437-1499）之言，更加無據。白沙落第在京時，莊昶已在一年多前，便因諫止皇宮舉行上元煙火事情被廷杖後，貶官南京，根本無法與白沙有所應對。²⁷

此狀此段所說，無寧是意在彰顯白沙的動人程度以及他和國家政治的重大關係。要了解此點，我們須要先看張詡在他所作的〈白沙先生墓表〉中對白沙與世道的關係的說法：

或者以其不大用於世爲可恨者，是未知天也。天生聖賢，固命之以救人心也，救人心非聖功莫能也。聖功叵測，其可以窮達限耶？……先生雖窮爲匹夫，道德之風嚮天下，天下人心潛移默轉者眾矣。……其有功於世，豈下於救洪水驅猛獸哉！若此者，天也，非人力也。……詎特以天人章應之大者表諸墓，以明告我天下後世，俾知道統之不絕，天意之有在，蓋如此。²⁸

從這些背景性的說話看，〈行狀〉的重點其實在於表明：白沙實得道統真傳，他在仕途上的不遇，非其個人之過，更非其所學之過，而是當時人心敗壞之所致，

²⁵ 《陳獻章集》附錄二，張詡〈白沙先生行狀〉，頁869-870。

²⁶ 姚夔、周洪謨、耿裕三人任禮部尚書時間，至少可參考《明史》卷一一一，〈七卿年表一〉。

²⁷ 《明史》卷一七九，〈莊昶傳〉，頁4754。

²⁸ 《陳獻章集》附錄二，張詡〈白沙先生墓表〉，頁882-884。

而究其終則是天運所致，非人力之所能挽回。總之，白沙爲世之大賢，自士大夫至于販夫走卒，都已莫不知道，故其落第，實天尤之，非戰之罪也。凡此種種所反映的，其實倒是像張詡一樣的時人他們對科舉功名的重視和對夢語的相信。

此狀另有一處關於白沙與其廣東同鄉丘濬（1421-1495）的關係之說，還成了明史上及明史纂修上的一個公案。〈行狀〉述成化十九年（1483）白沙應召入京，獲授翰林院檢討之後說：

祭酒某先生，同省人也，素忌先生重名，及至京師，使人邀先生主其家，已而先生僦居慶壽寺某寓，之後因修述，陰令所比誣先生，學士某見之不平，爲削去。²⁹

此處〈行狀〉雖然沒有引述他人之言，但資料的來源顯然還是出于轉述。張詡沒有看過明憲宗朝的《實錄》，是可以肯定的。如果他所說的是親聞於學士某人的話，文章的措辭便不會如引文所見一樣。事情照張詡所說，不免更加可疑。照說事情是因祭酒丘濬忌妒白沙而起，重點是丘氏「陰令所比誣先生，」而白沙幸有同情者爲之澄清。但最重要的事情，亦即被誣而幸而被削去的誣辭內容，卻一點沒說。

照張詡此說，《明憲宗實錄》便應該沒有與此事的相關記載了。但事實上卻是有的。我們根據其他同時人以及後來的明人之說，也可以肯定這樁有關《明憲宗實錄》纂修的事情確有其事，而且內容要較張詡所說的複雜得多。此事的同時代相關記述，見于尹直（1427-1511）的《謇齋瑣綴錄》。因爲事情牽涉到兩個著名的明代學者的行品問題，所以後來引起了王世貞（1526-1590）乃至黃宗羲（1610-1695）等人不少論辨，也被引用來說明很多事情。最關鍵的《謇齋瑣綴錄》這樣說：

〔陳獻章被〕徵到京，吏部欲如例試後而授官，乃托病，潛作十絕頌鄉官梁方太監。方言於上，授以檢討致仕。軒軒然自以爲榮。楊維新謂其既托病不能謝恩辭朝，乃即日乘輜出城，輒張蓋開道，無復故態。此豈知道義者哉？後梁方以其所頌十絕刻梓示人，丘仲深遂采以載諸憲廟《實錄》中，亦可謂遺穢青史矣。³⁰

²⁹ 《陳獻章集》附錄二，張詡〈白沙先生行狀〉，頁871。

³⁰ 尹直，《謇齋瑣綴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出版社，1969；影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藍格抄本），卷七，頁6上。

尹直這裡所說的白沙獲官原因是否可信，是另外一個問題。和我們討論有關的是，按照尹直之說，丘濬（丘仲深）是因梁芳（尹直及下文黃宗義等所說的梁方，即《明史·宦官一》所載之梁芳）刊刻白沙所贈十首絕句，而將其事載入《實錄》之中的。但《明憲宗實錄》的實際記載，卻是一言不及獻詩頌梁芳而獲授官之事，反而將尹直指為出于楊守陳（楊維新〔1425-1489〕）的批評白沙之辭寫入。這樣看來，張詡所謂的學士某為白沙抱不平而對《實錄》載筆進行刪削之事，應該確有其事，但事情卻要比張詡所能了解的複雜得多。我們先看《實錄》對白沙不滿的該處記述：

獻章為人貌謹愿，為詩文有可取者，然於理學未究也。自領鄉薦入太學，務自矜持以沽名，因會試不偶，家居海南（南方海濱），不復仕進，一時好事妄加推尊，目為道學。自是從而和之，極其贊頌，形諸薦奏者，不知其幾。以其居地名白沙，稱為白沙先生。雖其鄉里前輩素以德行文章自負者，亦疑之，謂獻章不過如是之人耳，何其標榜之多也。要之，皆慕其名而不察其實。及授官，稱病不辭朝，而沿途擁騶從，列叉槊，揚揚得志而去。聞者莫不非笑云。³¹

這樣的措辭，正如看過《實錄》的王世貞所說，實在不可能出于那個「素以德行文章自負」的「鄉里前輩」丘濬的手筆。由于《實錄》當時並不公諸於世，尹直之說所生影響甚大。薛應旂（1500-1573年之後）的《憲章錄》便首先採用其說，但卻把將事情記入《實錄》的人物指為張元禎（1437-1507）。王世貞也認為還是張「元禎庶幾為近。」³² 後來黃宗義在《明儒學案》的白沙傳中，又認為張元禎和陳白沙是論學之友，且曾令門人饋贈白沙，沒有理由以烏有之事，在史篇中進行報復。黃宗義沒有為白沙與梁芳的可能關係辯白，也沒有明指事情是丘濬所為，但卻強調丘濬為人深刻，喜進惡退，人品與尹直相去不遠，言下之意，丘濬總是可疑。³³ 黃宗義此處明顯是借題發揮的。至于薛應旂《憲章錄》所謂出于張元禎之說，看來也是因為當時的張元禎正是以理學大師自命的情況所致，也是推測多於實據的。

³¹ 《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卷二四四，成化十九年九月甲午日條，頁1下-2上。

³²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二五《史乘考誤六》，頁453。

³³ 黃宗義，《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五《白沙學案上》，頁80。此傳下見引文，不再注出。

這些論者這樣論辨的前提是：張詡和尹直兩人所說的，都有其事，只是相關的人物不能確定。其實他們所論都還沒有觸及事情的核心。楊守陳和丘濬其實都是《明憲宗實錄》的副總裁，《實錄》的這樣記載，雖然不會出于他們的手筆，但和他們也當然不能無關。決定《實錄》這段文字的，只有他們兩人，而楊守陳在《實錄》纂修未完之前已經去世，所以事情和丘濬的關係要深一些。如果丘濬真的暗中使人落筆詆譏白沙，以他作為《實錄》纂修的實際負責人的權能，所謂為白沙抱不平的學士所作的刪削也不會是有效的。所以王世貞判斷並非出于丘濬，是對的。

張詡之說我們最難判斷之處是「陰令所比誣先生」這句虛實難測的話。照他所說而參照《實錄》所載，事情便像丘濬先有「陰令所比」之舉，而結果則又從善如流，對某學士的刪削加以接納。這樣的戲劇性發展，可能性過低。與其這樣推測，不如說《實錄》所見的，正是丘濬刪削的結果來得合理和可能。

我們能夠斷定的只有兩點。一點是，白沙之能在不依規例應試情況下獲授屬於清華之職的翰林院檢討，其事與宦官不能無關，儘管尹直所記事出白沙獻詩歌頌太監梁芳所致並無證據。即使黃宗羲也不敢為此事劇辨，而只能說，即使此事「不偽，方是先生鄉人，因其求詩而與之，亦情理之所有，便非穢事，」用人情道理之說解之。其實〈行狀〉中便說，白沙不赴試而上疏「乞養病終養。疏上，憲宗皇帝親閱者再三，明日授翰林院檢討，俾親終疾愈仍來供職，蓋異數也。」³⁴促使這個「異數」出現的功勞，我們見不到任何明代人物據為已有的記載。在明憲宗當時根本不視朝的情況下，我們只要問誰人能見到他對疏「親閱者再三」時，宦官的形象便不得不浮現了。梁芳正是當時憲宗面前的宦官紅人，他要幫助白沙時，白沙要知而卻之是不容易做到的。³⁵另一點是，丘濬對於白沙的學術以及人們對他的肯定，是不以為然的。雖然尹直和張詡之說都不足信，《實錄》有關白沙的記載也不出于丘氏手筆，但這樣的記載能存于《實錄》時，丘濬採信時人對白沙的批評之說也是肯定的了。

白沙和丘濬的關係確屬微妙。我們可以觀察到的是，他們並不熟識，而彼此學問的取徑和致力之處，決不相同。這可能便是兩人不合之說，甚至丘忌陳說的

³⁴ 《陳獻章集》附錄二，張詡〈白沙先生行狀〉，頁871。

³⁵ 梁芳與白沙此節事情，*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pp. 896-897, Chaoying Fang 所撰梁芳傳中，也有論及。

來源。他們同在正統十三年首次會試下第後，同以副榜進士入國子監讀書。兩人又同在景泰二年的會試再度下第。他們應該見過面，但兩人的文集都沒有雙方此時交往的文字可見。成化五年白沙第三次會試下第，丘濬不是該科的考官，卻是該科所選庶吉士的教習。（白沙如果是次登第入選，便會成了丘濬的門人！）成化十九年白沙應召入京時，丘濬則是國子監祭酒。這兩次他們都沒有會面。³⁶ 唯一可見他們兩人關係的直接文字，只有弘治八年丘濬在大學士任上病逝，靈柩回海南故鄉途經廣州時，白沙致祭的〈奠丘閣老文〉。全文如下：

於乎！先生之志見於行事，先生之言存於著述，既大顯於當年，必有聞於異代。某一病多年（一本作「當年」），老於林下，足不至先生之門，目不睹先生之書，比歲得所遺《瓊臺吟稿》，纔一編而已，而何足以知先生之大全哉？於乎！有言依乎教，有行概乎道。行由教宣，言以道傳。沒而有知，尚鑒斯言。³⁷

此文解讀殊不容易。羅欽順（1465-1547）認為，丘濬「文學固足以名世，而未有以深服白沙之心，」而白沙此文，於丘氏亦「意殊不滿。」³⁸ 翁方綱則認為，白沙應召在京時，稱疾在身，上疏辭秩，所以不便謁見官居祭酒的丘濬，祭文所云「足不至公之門，」意思是「特以自道其積慕未申之隱。」³⁹ 看來翁說較長。其實丘濬年長於白沙七歲，又以閣老之尊，能夠贈白沙以新刊詩集，忌妒之說，已經難以堅持。白沙為文祭奠丘濬而保存奠文，可見他重視此事，不把它當作一般的官場應酬看待。但此時丘濬的重要著作，如《朱子學的》、《家禮儀節》、《世史正綱》、《大學衍義補》等已經行世多年，白沙卻要在祭文中明說目不睹其書，他們兩人學術不同的程度，也就可想而知了。但若因此而相信兩人之間，曾經有像張詡行狀中所說的事情，卻是缺乏證據和有違常理的。

張詡所撰〈白沙先生行狀〉的毛病，在於撰者輕信傳言，缺乏證據。但因為所狀過離常理，所以意義反非尋常。我們所舉論的兩處事情，都有一種深層涵義，認為白沙在仕途上之失意，都是他人所致，於己無尤，而天意所在，則欲白

³⁶ 陳白沙傳記資料，詳《陳獻章集》附錄二。丘濬事跡，參看 Hung-lam Chu, *Ch'iu Chün (1421-1495) and the Ta-hsüeh yen-i-pu: Statecraft Thought in Fifteenth-century China* (Michigan: University Microfilm International, 1984).

³⁷ 《陳獻章集》卷一〈奠丘閣老文〉，頁114。

³⁸ 羅欽順，《困知記》（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下，頁39。

³⁹ 《陳獻章集》附錄三，翁方綱〈陳白沙先生集序〉，頁912。

沙以其所得之學術救世。全狀的終結論調也是在說，白沙確已得道，其學於世有益。這個說法愈想有力時，支持這個說法的事例便愈要奇特。張詡作這篇行狀時，是誤以白沙認可的傳道門人自居的。⁴⁰ 他認為湛若水原來所撰的白沙行狀過於簡單，不足「爲天下後世君子告，」不足「備異日史氏采錄，」所以補爲此狀。但他的撰述立場和用心，卻令他夸大其辭和輕於判斷。

五、結語：利用文集作史料的三點認識

本文以上的討論顯示了，利用文集作史料時所牽涉的問題可以很多，也可以很複雜，而我們在利用時，至少也須要這樣的一些原則性認識。

第一、文集內的文字，反映的包括了時人認爲尋常和可以接受的信仰、價值觀及道德判斷，我們卻不可徑以這種信仰和觀念下認爲真實之事用作事實的根據，而須在採用之前，先行釐清文字是反映思維看法或是反映實事情狀的性質之別。譬如明人張詡不以引用夢語和傳言爲疑，我們在利用他的說話時，卻要有夢語和傳言或確有出處，而夢語傳言的內容卻難以置信的真假之辨。

第二、對於文集編者和作者的編撰背景和目的，要有所掌握，才能覺識文字特點所在和警覺意思偏誤之處。要這樣，便要讀書和知人的工夫並用。讀一人之集，不只要讀集內文字，更要讀集前集後的序跋識記；要清楚文章的寫作時間和時義；要考究作者的立場和用意，作者的學養和知識，以及作者與讀者之間的關係。此集如有不同版本時，還要盡量比對大概內容和篇章文字。對於常理以外的異態，尤要留心注意。

第三、單靠文集來研究史事是不夠的。史事是整體的，任何實物和文字，都可能反映出相關史事的內容和涵義，所以我們利用文集時，不可便認爲它是可以據之而無往不利的。文集之用於史事考究，可以作爲主要資料，也可以作輔助資料；在實踐上，它應該和其他資料並用、互證。

（本文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通過刊登）

⁴⁰ 這點已有討論，見朱鴻林，〈讀張詡《白沙先生行狀》〉，《嶺南學報》新1(1999.9)：625-628。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
尹直，《謇齋瑣綴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出版社，影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藍格抄本，1969。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北京：中華書局，1984。
陳獻章，《白沙子》（《四部叢刊》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陳獻章，《陳獻章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
黃宗羲，《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5。
羅欽順，《困知記》，北京：中華書局，1990。

二、近人論著

-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編）
1998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集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王重民
1983 《中國善本書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北京大學圖書館（編）
1956？《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李氏書目》，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
1999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古籍善本書目》，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朱鴻林
1988 〈《王文成公全書》刊行與王陽明從祀爭議的意義〉，楊聯陞、全漢昇、劉廣京編，《國史論衡——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下，臺北：食貨出版社。
1998 〈元儒熊禾的學術思想及其從祀孔廟議案〉，《史薈》3。
1999 〈讀張詒《白沙先生行狀》〉，《嶺南學報》新1期。
容肇祖
1989 《容肇祖集》，濟南：齊魯書社。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
1980 《臺灣公藏普通本線裝書目人名索引》，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

國家圖書館（編）

1999 《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志初稿》，臺北：國家圖書館。

駱偉（主編）

2000 《廣東文獻綜錄》，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饒宗頤

1982 《選堂集林·史林》，香港：中華書局。

Chu, Hung-lam

1984 *Ch'iu Chün (1421-1495) and the Ta-hsüeh yen-i-pu: Statecraft Thought in Fifteenth-century China*. Michigan: University Microfilm International.

1988 "The Debate Over Recognition of Wang Yang-ming,"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8.1.

Goodrich, L. Carrington and Chaoying Fang, eds.

1976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Mote, F. W. and Chu Hung-lam

1991 *Calligraphy and the East Asian Book*. Boston and Shaftesburg: Shambhala Press.

Problems in the Use of Literary Collections as Historical Source: Examples from the Published Writings of Chen Xianzhang (1428-1500)

Hung-lam Chu

Department of Histor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his paper offers a comprehensive discussion of the use of literary collections (*wenji*) as source material for the research of traditional Chinese history illustrated by the case of the literary works of the mid-Ming Confucian master, Chen Xianzhang (1428-1500).

The first section discusses the need and the merit of treating the published form of a literary collection as a file of writings and as a sample of print medium, viewing them separately as well as collectively, for inquiry of different natures, such as the value of the writings and the history of the book.

The second section discusses literary collections as individual entities as well as the individual pieces they include. Problems are first discussed which inform the intention and use of a literary collecti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tegrity of a literary collection and its component pieces, the classification and ordering of such pieces. The problem of determining the reliability and usability of the individual pieces follows. Topics discussed include the reason and intention of a piece of writing, the writer's status and his situation while doing the writing, his personal moral culti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osition, the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he had for his writing, and textual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ext included in the collection and in versions published elsewhere.

The case of Chen Xianzhang's collections of literary writings is examined in the next two sections. Section Three traces the history of two major versions of Chen's works to show the *raison d'être* of their textual difference. Thus analyzed, the textual difference reveals that the determining factors were the compilers' intellectual positions, their aims in compilation and publication, the intellectual climate of their times. It was the publisher's admiration for the learning and personality of Chen Xianzhang and his aspiration to be remembered as a local official who cared about the promotion of culture which prompted the appearance of the first complete edition of Chen's essays and poems. It was the intention of a later publisher, a disciple of Chen Xianzhang's most eminent disciple, Zhan Ruoshui

(1466-1560), to highlight Chen as the founder of an original school of thought which resulted in an edition containing differences, both obvious and subtle, of consequence in the understanding and assessment of Chen's thought.

Section Four, for the most part, discusses the appended pieces in the literary collection of Chen Xianzhang, in particular the reliability and the implications of Chen's record of career and conduct -- the "Baisha xiansheng xingzhuan" -- composed by his disciple, Zhang Xu (1455-1514). A number of controversies derived from this text, which had intrigued and were debated by famous Ming and Qing historians, are analyzed to show a writer's knowledge and belief and moral cultivation are crucial factors for determining the reliability of the information to be found in his writing.

In conclusion, a few caveats are noted for the use of literary collections as source material for historical research. First, distinguishing the nature of a piece of writing, whether descriptive in nature or merely prescriptive, must be decided before it can be used as evidence of an event or state of mind. The second caveat is that individual pieces, when cited as evidence, must first be understood in the context of the collection itself. Some understanding of the background of the piece is needed -- the date of the writing and the circumstances of its author. Attention must be paid to unusual or extraordinary features. Thirdly, it is necessary to recognize that materials drawn from literary collections alone, however rich and interesting, may not be enough for a study to be exhaustive. Depending on the subject of inquiry, other kinds of material must be considered.

Keywords: literary collections (*wenji*) of Ming times, Chen Xianzhang (1428-1500),

Baishazi (Collection of Chen Xianzhang's literary works)

附錄：明及清初陳白沙文集刊本的源流與存本概況

陳白沙文集明刊本以「白沙子」題名的，嘉靖十二年（1533）高簡、卞崧所刻的八卷本《白沙子》之外，有萬曆四十年（1561）何熊祥（即何上新）刻本《白沙子全集》九卷附錄一卷一種。以「白沙先生」題名的，弘治十八年（1505）羅僑原刻、正德三年（1508）林齊重修的二十卷本《白沙先生全集》之外，有嘉靖三十年（1551）蕭世延、萬曆元年（1573）何子明、萬曆三十二年（1553）許欽賦三次刊刻的二十一卷本《白沙先生全集》，又有天啓元年（1621）王安舜刻十二卷本《白沙先生文集》。以上各刻均有存本，收藏處所見《中國古籍善本書目·集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頁581-582；《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志初稿》（臺北：國家圖書館，1999），第二冊，頁190-191。其中王安舜刻十二卷本書名，《中國古籍善本書目·集部》所見作《白沙先生全集》，登錄本為北京大學藏本。查《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李氏書目》（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1956？），下冊，頁106，但有「白沙先生集十一卷……附錄一卷，十冊」一種。同書《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古籍善本書目》（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448登錄，題作「白沙先生文集」，與王重民《中國善本書提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頁565-566著錄美國國會圖書館及北京大學圖書館藏王安舜刻兩本，題名相同；作「白沙先生全集」者，殆因手民之誤。北大藏本卷數與屈大均〈陳文恭集序〉所稱「凡十二卷，詩半之」的《白沙子集》相同，但兩本詩文卷數似又不同。王重民書「白沙先生文集」條提要說：「是集凡文四卷，詩七卷，又附錄一卷，則彙刻行狀墓誌等，」可見兩者之異。屈大均所提及的十二卷本《白沙子集》，屈氏未有說明其編刊源流；由此而改題的《陳文恭集》，未見傳本。

清初刊本陳白沙文集以粵刊本為主，題名皆作《白沙子全集》。現存刊本有順治十二年（1655）黃之正刻九卷附錄一卷本，康熙四十九年（1710）何九疇刻六卷卷首一卷本，乾隆二十六年（1761）碧玉樓刻九卷本，乾隆三十六年（1771）碧玉樓刻十卷卷首一卷卷末一卷連湛若水《古詩教解》二卷本。存本概況見《臺灣公藏普通本線裝書目人名索引》（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0），頁736；《廣東文獻綜錄》（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頁230。